

“痴”：《聊斋志异》的一个重要情感范畴

陈 文 新

《聊斋志异》和其它文学作品一样，都是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只要我们不把它简单地视为某种自生自灭的孤立的存在，就没有理由忽视其中的历史内容，忽视它与当时社会生活的联系。因此，一些研究者对于蒲松龄所生活的时代特征的论述，对他的交游等情形的追寻，无疑是揭示其深厚意蕴的行之有效的一个环节。但问题是，我们的研究不能仅限于此。作为一部文言小说集，由于蒲松龄本人明确地用它来抒写“孤愤”，所以，我们在分析这部作品时，就不能不特别注意作家的主体情感。

说到蒲松龄的主体情感，哪些是最引人注目的部分呢？这似乎颇费踌躇，其实不然，蒲松龄《聊斋自志》说得够清楚的了：“才非干宝，雅爱搜神；情类黄州，喜人谈鬼。闻则命笔，遂以成编。……遣飞逸兴，狂固难辞；永托旷怀，痴且不讳。展如之人，得毋向我胡卢耶？”这是他对自己创作状态的描述，同时也显示了其情感轨迹；而特别拈出“狂”、“痴”二字，于此便可见重心所在。综览全书，“狂”、“痴”也确实体现了作家丰富主体情感的重要范畴。

本文拟就“痴”略加剖析。

一、“流水高山，通我曹之性命”

《聊斋志异》所写到的“痴情”，有一个与蒲松龄的人生经历密切相关的特殊类别：愿以性命报答知己——一种“士为知己者死”的中国知识分子的典型感情，一种具有壮烈意味的“痴”。

蒲松龄是富于才华的，在科场上也曾有过一度的辉煌记录：19岁时（顺治十五年，1658）初应童子试，以县、府、道试三第一补博士弟子员，文名籍籍诸生间。但此后数十年却屡试不第。个中原因，除了偶然因“闹中越幅被黜”外，主要是文宗们不赏识他的八股文。而蒲松龄对自己的这类文字却是期许甚高的，《聊斋诗集》卷四《张历友、李希梅为乡饮宾介，仆以老生，参与末座，归作口号》云：“忆昔狂歌共夕晨，相期矫首跃云津。”《聊斋文集》卷十《楹联》：“为诸生时，动思立名当世。”豪气洋溢，极为自负。《聊斋志异》卷三《白于玉》中吴青庵“秋闱被黜”，但仍自信“富贵所固有，不可知者迟早耳”，也不妨视为作家的自白。高自期许而不为人赏识，这就难免不平；然而不平之余，却仍要降低人格去求取文宗的青睐。蒲松龄也不免如此。他的那些求人游扬的文字吞吐呜咽，分明是含泪写出的。例如《聊斋文集》卷五《上健川汪邑侯启》：“……秋虫春鸟，愿聒清闻。惟冀放极大之光明，烛兹酸态；幸勿以无端之歌哭，笑此狂生。一语游扬，重燕石于鼎玉；片言照抚，变寒谷于风烟。略录旧篇，用代鼓掌；附呈小品，聊博哄堂。……不揣侏僂，数首妄求冰鉴；弗嫌剪陋，八股尚俟陶钧。如或

青眼窥人，谬荷栽培之眷；万一蓝衫利市，宁忘高厚之恩！稟启何胜瞻依悚愧之至！”这里没有了自豪自慨，没有了汹涌澎湃的壮怀，没有了兀傲的人格，语骈而整，气散而缓，生命的活力消失在低声下气求人游扬的卑微动机中。而且，这样的文字不止一篇，《聊斋文集》卷五《上昆圃黄大宗师启》的许多字眼都同上文类似。

人生难得一知己，这本来是中国古代哲人的共同慨叹，而蒲松龄又用自己辛酸的人生经历证实了这一点。难怪他经常以这为话头了。《聊斋文集》卷五《与韩刺史樾依书，寄定州》：“弟素不达时务，惟思世无知己，则顿足欲骂，……”《聊斋诗集》卷一《中夜微雨，宿希梅斋》之二：“与君共洒穷途泪，世上何人解怜才？”卷一《寄孙树百》之三：“楚陂犹然策良马，叶公元不爱真龙。”卷一《九月望日有怀张历友》：“世人原不解怜才。”卷二《偶感》：“此生所恨无知己，纵不成名未足哀。”卷三《送喻方伯》：“卞和抱荆璞，献上章华台。楚王愤不顾，弃之等尘埃。”《聊斋词集·大江东去（寄王如水）》：“天孙老矣，颠倒了天下几多杰士。蕊宫榜放，直叫那抱玉卞和哭死！”《水调歌头》（饮李希梅斋中作）：“漫说文章价定，请看功名富贵，有甚大低昂？只合行将去，闭眼任苍苍。”《聊斋志异》中的《司文郎》、《素秋》、《叶生》等篇都抒写了这种不遇知音的悲愤。

知己难得更显出知己的可贵。在蒲松龄那里，知己之感已深切到铭心刻骨的程度。片言褒赏常使他终身感激。他早年曾得任淄川知县的费祎祉嘉许，后来写《折狱》^①一文，本来是公案题材，蒲松龄在文末的议论却出人意表地转到知己之感方面：“我夫子有仁爱名，即此事，亦以见仁人之用心苦矣。方宰淄时，松裁弱冠，过蒙器许，而弩钝不才，竟以不舞之鹤为羊公辱。是我夫子生平有不哲之一事，则松实贻之也。悲夫！”《聊斋志异》卷十《胭脂》也是一篇折狱小说，许多人一般只注意其中“听讼之不可以不慎”的主旨，而忽视了作品对施愚山爱才的性格侧面的强调。小说结尾的一段是：“愚山先生吾师也。方见知时，余犹童子。窃见其奖进士子，拳拳如恐不尽；小有冤抑，必委曲呵护之，曾不肯作威学校，以媚权要。真宣圣之护法，不止一代宗匠，衡文无屈士已也。而爱才如命，尤非后世学使虚应故事者所及。……”作家曾自呈“文艺”请黄大宗师过目，得到赞许，于是蒲松龄毕恭毕敬写了《又呈昆圃黄大宗师》，^②颂扬备至，甚至说，不仅他本人戴德，至于“陨涕”，“且复妻孥知恩，期作翳桑之报。”康熙三十二年（1693）任山东布政使的喻成龙，见蒲松龄诗，颇倾慕，派专人请他到幕中住了数日；康熙三十三年，喻成龙离任，蒲松龄赋五古长篇一首，说喻“虚衷真爱士”，对自己的赏识有如“暖律吹寒灰。”^③而诗集中这类表达知己之感的言辞还有多处。如卷二《答汪令公见招》之一：“偃蹇自拼人不伍，忽逢青眼涕沾巾！”之三：“倘逐紫鳞藏壑去，拟随黄雀报珠来。”卷二《偶感》：“穷途已尽行焉往？青眼忽逢涕欲来。一字褒疑华袞赐，千秋业付后人猜。”卷二《送别张明府》小序：“柴桑之钝子，谬增价于品题；而葵藿之愚忱，益衔恩于覆载！”卷三《寿唐太史》：“略见雕虫技，辄承华袞褒。”《聊斋诗集》续录《舆颂恭纪俞公大老宗师德政》：“怜才辄流齿颊芳，骏骨不惜千金赏。”

古代作家的诗文，大多是缘事而发，实有所指。蒲松龄的诗文亦然。这样，由于其中所涉及到的是现实的人物，用语措词不免较为拘束，而在《聊斋志异》的若干纯属虚构的篇章中，作家摆脱了现实的人事关系，融自己的审美理想、现实感受于一炉，创造出了更为激动人心的境界。卷一《叶生》如泣如诉地描写一个“魂从知己”的悲剧故事。“文章词赋，冠绝当时，而所如不偶，困于名场”的叶生，意外得到县令丁乘鹤的赏识、资助和游扬，其感激之情是无可言喻的。他渴望以“闾战”的成功来酬答知己。然而，尽管他的文章掷地有声，令丁乘鹤“击节感叹”，却照样被主试官吏黜落，“榜既放，依然铩羽。”于是，凄人心魄的悲剧迅速达

到高潮：先是叶生因为“愧负知己”而一病不起，资恨而没；紧接着其魂灵竟远随解任的丁乘鹤，跨越山山水水而去！“魂从知己”，从常识来看当然不可信，但与叶生同等痴情的蒲松龄则深信不疑：“魂从知己，竟忘死耶？闻者疑之，余深信焉。同心倩女，至离枕上之魂；千里良朋，犹识梦中之路。而况茧丝绳迹，呕学士之心肝；流水高山，通我曹之性命者哉！嗟乎！……天下之昂藏沦落如叶生其人者，亦复不少，顾安得令戚而生死从之也哉？噫！”深情郁勃，一唱三叹，显然寄寓着蒲松龄对费祎祉等人的没齿不忘的感戴之情。

采用寄托手法来抒写知己之感的有卷三《连城》、卷九《乔女》、卷十一《石清虚》等。如果说，《连城》因借助于一个色彩烂漫的爱情故事，迷离淡泊，颇多诗意，那么，《乔女》则以质朴见长。“壑一鼻，跛一足”，既黑且丑，守寡在家的乔女，其生命的价值看来是贱而又贱了；令人意想不到的，家底殷实、挑选妻子颇为苛求的孟生却深深地钟情于她，为她的高洁的“德”所感动。虽然乔女最后并未嫁给孟生，但正如她自己所说：“孟生能知我，”“固已心许之矣。”知己之情已铭刻在她的心中。

小说的重心是写乔女报答知己的撼人心魄的“痴”情。“居无何，孟暴疾卒”——孟生的亡故使其家庭濒临崩溃：“孟故无戚党，死后，村中无赖，悉凭临之，家具携取一空，方谋瓜分其田产”；“家人亦各草窃以去”，“惟一姬抱其子哭于帷中。根据封建礼教，“非孟戚属”的乔女自然不宜过问，但她未顾忌这些，如春潮般汹涌在心头的是强烈到可以超出于生命之上的知己之感。于是，她先是“踵门”求援于孟的友人林生，请他“以片言告邑宰”；在堂堂五尺男儿林生被无赖辈吓得“闭户不敢复行”时，乔女却无所畏惧“锐身自诣官”；县令乱耍威风，将她“诃逐而出”，也并不气馁，又“哭诉于搢绅之门”。多么艰难的人生历程！反反复复，历经磨难，她终于使诸无赖受到惩治。此后，她便竭尽全力为孟生抚养孤儿。如此“侠烈”，丝毫无愧于蒲松龄的赞叹：“知己之感，许之以身，此烈男子之所为也。彼女子何知，而奇伟如是？若遇九方皋，直杜视之矣。”

《瑞云》从一个特殊侧面写出真知己的高尚境界：不以妍媸易念，不因贵贱变心，“天长地久有时尽”，知己之情无绝期。小说的故事是极为奇幻的：本来容貌如仙的瑞云，经和生一点，竟“连颧彻准”，黑如墨渍。这确乎是“出于幻域”了。但由瑞云的容貌变丑所激起的各种各样的反应却是真实的人情世态的展现：嫖客们不再光顾，鸨母视之为下等奴婢。正是在这种人情世态的反衬下，贺生娶瑞云而归，不在乎任何嘲笑的行为，真具有“痴”的意味。他不像《连城》中的乔生那样，为知己者死，却也同样执着感人。

《聊斋志异》写知己之感的篇章不算特别多，但精金美玉，几乎每篇都足以传诵。其所以成功，不只是由于蒲松龄自身有着深切的感受，还因为中国古代的知识分子——士阶层，普遍敏感于这一问题，在旧时代的文学创作中，已经积淀了丰富厚重的基础。抒写知己之感很久以来便是一个重要的主题。而蒲松龄在表达这一主题时，既将自身的体验融入其中，又不局限于狭小的个人身世之感的范围，成功地把它处理为一个具有相对永恒性的一般人生问题，因而能引起许多读者的深切共鸣。

二、“怀之专一，鬼神可通”

《庄子·达生》：“用志不分，乃凝于神。”这大概是古代哲人对“痴”的最早描述。它是对某种境界、某种事业的孜孜不倦的追求，一种进入痴迷状态的追求：沉湎、执着，仿佛要把全身心寄托于一隅，而几乎忘却了人生或现实的其它部分。蒲松龄简洁地称之为“性痴”，指出：

“怀之专一，鬼神可通。”④

明清之际的张岱曾以悖论的形式阐述一个精辟的见解：“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无疵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⑤深情的性格化的表现即是“痴”。《聊斋志异》中的大量“情痴”都可由此加以透视。例如卷二《婴宁》中的男主角王子服：初见婴宁，他“注目不移，竟忘顾忌”，这是“痴”；回家后，神魂丧失，“垂头而睡，不语亦不食”，“饥革锐减”，这也是“痴”；吴生编造的关于婴宁住址的谎话，他完全听信了，独自一人，步行数十里去山中寻找，这更是“痴”！

卷二《阿宝》中的孙子楚较王子服色彩更为鲜明。在他身上，集中了多种类型的“痴”：“痴于书，不知理家人生业”；“性迂讷，人诳之，辄信为真。或座有歌妓，则必遥望却走。或知其然，使妓狎逼之，则赧颜彻颈，汗珠珠下滴。”然而最为突出的特征是对爱情的坚韧不拔、持之以恒的追求。清明节出游，孙子楚意外地见到了阿宝，情荡神摇，不能自持，以致于和倩女一样魂离躯体：他的身子回家了，“直上床卧，终日不起，冥如醉，唤之不醒”，他的灵魂却随着阿宝去了，“坐卧依之，夜辄与狎，甚相得。”冥冥中的灵魂充满生气，因为这是灌注着深情的灵魂。唯其一往情深，所以，当他的魂被巫招回家之后，一点不懈的思念使他“归复病，冥然绝食，梦中辄呼宝名。”精诚所至，终于魂化鹦鹉，再次飞到阿宝的处所。也正是凭着这种“痴情”，他最后赢得了阿宝的纯真爱情。

卷三《连城》中的乔生、卷五《花姑子》中的安幼舆、卷七《青娥》中的霍桓、卷八《嫦娥》中的宗子美等也是与王子服、孙子楚一样顽强执着的“情痴”。蒲松龄对他们的描写，仅仅作为爱情故事来读也是缠绵悱恻、凄丽动人的。但细加品味，不难感到，这些作品往往有着更深一层的寓托或象征。蒲松龄偶尔也道破这一点，如《阿宝》结尾：

性痴，则其志凝；故书痴者文必工，艺痴者技必良。——世上落拓而无成者，皆自谓不痴者也。且如粉花荡产，卢雉倾家，顾痴人事哉？以是知慧黠而过，乃是真痴。彼孙子何痴乎？这不是简单地将“情痴”类比为“书痴”、“艺痴”，蒲松龄关注的是他们都具备“志凝”这样一种人格精神。他们把握着自己的信念，不为外物所动，不容自己地进取，直到臻于完满的程度。在这里，读者可切实感到“中华民族的脊梁”那种坚持不懈地向理想进发的崇高的自觉。

卷十《葛巾》，卷十一《黄英》、《石清虚》是描写“雅癖”的重点篇章。《葛巾》的主旨在于强调“怀之专一，鬼神可通”。常大用“癖好牡丹”，而其家乡洛阳恰是盛产牡丹之地。但他仍不满足，“闻曹州牡丹甲齐、鲁，心向往之。适以他事如曹，因假搢绅之园居焉。而时方二月，牡丹未华，惟徘徊园中，目注句萌，以望其拆。作怀牡丹诗百绝。未几，花渐含苞，而资斧将匮；寻典春衣，流连往返。”常大用如槁木死灰般地沉浸于对牡丹花的爱之中，牡丹花精葛巾就这样被征服了，情不自禁幻化为女子与常大用恋爱、结婚。《黄英》的构思有些相近：马子才癖好菊花，“闻有佳种，必购之，千里不憚”。菊花的精灵为之感动，黄英和陶三郎姊弟翩然步入了他的生活。

《石清虚》又是一种写法。它反反复复地、极为细致地描述邢云飞与一块美石的悲欢离合，在曲折悲凉的情节进展中，邢云飞的雅癖与神圣的人格结合，从而具有了严峻的悲剧感。邢云飞珍视美石，“雕紫檀为座，供诸案头”；为了守住石头，他甘愿减掉三年寿数。与“尚书某”的一场较量尤其动人：

有尚书某，购以百金。邢曰：“虽万金不易也。”尚书怒，阴以他事中伤之。邢被收，典质田产。尚书托他人风示其子。子告邢，邢愿以身殉石。妻窃与子谋，献石尚书家。邢出狱始知，骂妻毆子，屡欲自经，家人觉救，得不死。

这段情节告诉读者，“雅癖”即对美的追求和爱不仅仅是一种闲暇时的高雅情趣，而是一种不计利钝成败的伟大的艺术精神。心心相印，物我交融，与美结为一体，或者换句话说，将美视为自己的生命。这里容不得任何庸俗，更容不得丝毫卑鄙。卷六《鸽异》从反面写出了“雅癖”的这种排除任何利害之见的境界。

还应该指出，蒲松龄所推重的“痴”是深情执着，“慧黠而过”，而非“物而不化”。卷十一《书痴》就表达了他的这一见解。郎玉柱是典型的“书痴”：“家苦穷，无物不鬻，惟父藏书，一卷不忍置。父在时，曾书《劝学篇》，粘其座右，郎日讽诵；又幃以素纱。……见宾客，不知温凉，三数语后，则诵声大作，客逡巡自去。”这般入迷地读书，“怀之专一”，蒲松龄是欣赏的；但“尽信书，不如无书”，故蒲松龄又反对死读书。而郎玉柱却满身读死书的气味。他甚至相信字行中真会出现“黄金屋”、“美妻”、“金粟”。读书读成这样，“不知其所学居何等也”，⑥蒲松龄于是让织女从书中走出，为他治“物而不化”之病。卷四《棋鬼》写一“癖嗜弈”的湖襄书生“见弈遂忘其死；及其死也，见弈又忘其生”。但“癖嗜如此，却始终未获一高着。究其原因，在于他缺少一种高远的心境，而迁执到了愚蠢的程度。这种“物而不化”的“痴”，蒲松龄一律以喜剧性的故事给予了否定。

三、“瘦竹无心类我痴”

蒲松龄还常常用“痴”来表示一种不含机心、迥绝世俗的天真烂漫的性情。《聊斋诗集》卷二《逃暑石隐园》之二：“瘦竹无心类我痴。”卷三《答朱子青见过惠酒》：“锦影萧萧白发新，痴顽署作葛天民。”《聊斋词集·大圣乐（自遣）》：“我将披发远去，便拟访乔松万仞巅。恐桃花流水，渔舟再入，村巷别迁。……能飞度，怕云间天上，无此痴仙。”这种性情烂漫的“痴”与执着于某种事物或理想的“性痴”以及耽于知己之情、“直将依以性命”的“痴”是相通的，但又毕竟有其区别。这种“痴”更多静谧芳馨的、富于桃花源气息的诗意。

蒲松龄很善于描写小儿女的不含机心的聪慧。卷五《花姑子》中的花姑子，那个獐精幻化的姑娘，有着婴儿一般的纯真。一天日暮时分，救过她父亲性命的安幼舆来到她家，父亲叫花姑子去煨酒。这个正当“芳容韶齿”的女孩子，在煨酒时却只顾玩插紫姑的游戏，以致于“酒沸火腾”，吓得大叫。真是憨态可掬。但不是傻乎乎的憨，而是蒲松龄在议论中所称道的“寄慧于憨”，“憨者慧之极”，是不含机心的聪慧，是童稚一般的纯真，是充满青春活力的未受玷污的性灵。卷六《小谢》中的两个“小鬼头”小谢和秋容也是这种天真稚气的形象。正直、倜傥的陶生来到她们的天地中，这使得她们高兴，情绪欢快，忍不住要与他做些活泼得近乎淘气的游戏。或“翘一足踣生腹”；或“以左手捋髭，右手轻批颐颊，作小响”；或“以细物穿鼻”，使陶生“奇痒，大嚏”；或“曲肱几上，观生读。既而掩生卷”。无拘无束，任情“憨跳”，哪儿有一丝“闺秀”的故作矜持？哪儿有一点“礼教”的陈腐气息？这是健康人性的自然展现。只有未经扭曲的生命才有如此活力。

当然不只是小儿女们才有这种不含机心的“痴”卷二。《酒友》中的车生就是个颇多豪放气概的男子汉，他“家不中资”，却“耽饮，夜非浮三百不能寝也，以故床头樽常不空”。后来竟因此而与狐成了“酒友”：“一夜睡醒，转侧间，似有人共卧者”，“摸之，则茸茸有物，似猫而巨；烛之，狐也，酣醉而大卧。”车生看看自己的酒瓶，“则空矣”，知道是狐喝掉了，忍不住笑道：“此我酒友也”。“不忍惊，覆衣加臂，与之共寝”。这是多么洒脱的风度，坦荡的心灵！

（下转84页）

③④⑤⑥ 《明会典》卷213,《六科》。

③② 《国朝典汇》卷42,《论劾》。

③③ 《明会典》卷178

③④ 《明史》卷196,《夏言传》。

③⑤ 《明史》卷177,《王竑传》。

③⑥ 《典故纪闻》卷14

③⑦ 《国朝典汇》卷30,《建言》。

③⑧ (清)查继佐《罪惟录》卷13,《魏大中传》。

③⑨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54,《严嵩用事》。

③⑩ 《明史》卷180,《毛弘传》。

③⑪ 《西园闻见录》,卷93《建言上》。

③⑫ 《明史》卷215,《陈吾德传》。

③⑬ 《明史》卷164,《曹凯传》。

③⑭ 《明史》卷180,《王瑞传》。

③⑮ 《明史》卷206,《陆粲传》。

③⑯ 《明史》卷241,《钟羽正传》。

③⑰⑱ 《明史》卷197,《熊浹传》。

③⑲ (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92,《中官考三》。

③⑳① 《西园闻见录》卷93,《六科》。

③② 《明史》卷241,《孙玮传》。

③③③④ 《明史》卷180,《丘弘传》。

③⑤ 《明史》卷236,《王元翰传》。

③⑥ 《明史》卷237,《包见捷传》。

③⑦ 《明史》卷177,《叶盛传》。

③⑧ 《明史》卷177,《姚夔传》。

③⑨ 《明史》卷160,《王彰传》。

③⑩ 孟森:《明清史讲义》中华书局1981年版上册,第156页。

③⑪ 《明经世文编》卷202,《夏文愍公文集》。

③⑫ 《明史》卷15,《孝宗本纪》。

③⑬ 《明史纪事本末》卷61,《江陵柄政》。

③⑭ 《明史》卷248,《梅之焕传》。

③⑮ (清)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35,《明言路风气先后不同》。

(上接108页)

“不含机心”是蒲松龄所向往的人性境界。这在那些描写人与狐鬼精魅交往的篇章中,表现得尤为显著。“不含机心”者,与狐鬼也能鱼水般融洽地生活;反之,定会受到惩罚,或结局难堪。《葛巾》中的常大用,癖好牡丹,却不够旷达。牡丹花精葛巾、玉版幻化的女子与他及其弟大器成婚后,感情和谐,“家又日益富”;遗憾的是,常大用机心太重,他根据种种疑点判断二女可能是“花妖”,于是多方试探。结果是悲剧性的:

女(葛巾)蹙然变色,遽出,呼玉版抱儿至,谓生(常大用)曰:“三年前,感君见思,遂呈身相报;今见猜疑,何可复聚。”因与玉版皆举儿遥掷之,儿堕地并没。生方惊顾,则二女俱渺矣。悔恨不已。

与此形成对照,《黄英》中的马子才在知道黄英是菊精后,无丝毫疑忌,反而“益爱敬之”,所以能始终保持幸福的家庭:生一女,“后女长成,嫁于世家,黄英终老,亦无他异”。

注释:

① 《聊斋志异》卷九。

② 《聊斋文集》卷五。

③ 《聊斋诗集》卷三《送喻方伯》。

④ 《聊斋志异》卷十《葛巾》。

⑤ 《琅嬛文集》卷五《五异人传》,岳麓书社1985年7月版。

⑥ 《郎玉柱》但评。